

外国对美直接投资增长及美国的态度

方 炳 松

美国境内的外国直接投资源远流长，早在西部开发时期，英国资本与技术的流入就对美国经济的发展起过积极的作用。此后美国经济虽然逐步强大并最终跃居世界之首，但流入美国的外国直接投资活动却一直没有停止。

到目前为止，外国对美直接投资的整个增长过程可以分为两个比较明显的阶段。一是七十年代前的低水平起伏增长阶段。就1970年与1941年相比，近三十年时间，投资增长不到六倍，年平均增长率仅为6.2%。具体就这一阶段的三个十年来看，年平均增长分别为4.4%、7.4%和6.7%，增幅是起伏的，但水平很低。第二阶段为七十年代的高水平起伏增长阶段。七十年代，投资增长幅度上升，1973和1974两年，年平均增长速度达20%以上。此后虽有减缓，但1978年后，增长速度又迅速提高，到1979年底，投资累计额为1970年的四倍多，平均每年差不多增长17%。八十年代前期投资增长起伏较大，1978至1981年，年平均增长近32%，而1982至1984年，历年增长速度分别为15%、9.5%和17.9%。但整个来看，1984年底投资累计额已达1596亿美元，与1979年相比，五年增加近三倍，年平均增长近24%，高于历史上绝大多数时期。与1970年的133亿美元相比，前者比后者增加11倍，年平均增长差不多为20%。可见，以1941至1970年和1970至1984年这两个阶段相比，前者历时为后者的两倍以上，但前者的投资增长幅度仅为后者的一半多一点。(参见表一)

表一 外国对美直接投资年末累计额
(单位：亿美元)

年 份	1941	1950	1960	1970	1980	1984
金 额	23.00	33.91	69.10	132.70	830.46	1595.71

资料来源：《外国在美国的企业投资》(美商务部，1962年)；
《美国统计摘要》1985年第804页；
《商业现况》有关期。

决定外国在美国从事直接投资的具体因素很多，但总的来说不外投资来源国与东道国美国这两方面的因素。就前者来看，一方面有对外从事直接投资的需要，因为(1)要寻求利润和公司企业的发展；(2)要维持或开拓国外市场；(3)要寻求可靠的自然资源供应来源；(4)要学习国内所不具备的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5)要躲避关税和各种非关税贸易限制等。此外(6)有些国家政治不安定、劳资关系紧张、税赋过重、市场饱和以及政府倾向等也迫使其国内资本向外寻找出路。另一方面，随着战后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恢复，国际经济力量的对比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这一总的背景下，尤其是七十年代以来，非美国外国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实力日益增强，资金、技术与经营管理方面的条件也随之得到了极大

的改善，为其向外国从事直接投资提供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再就美国来说，其市场容量大、自然资源丰富、劳动力的熟练程度较高、资本市场发达、技术先进、经济控制特别是对外资的控制又相对较松，所以自然对外国投资者有较大的吸引力。此外，美国经济实力的相对衰弱，以及很多美国公司企业竞争能力的降低，也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可以利用的突破口。

上述各种因素是长期地经常地起作用的，但是自七十年代以来，其对外国对美直接投资的影响更直接、更明显，程度也更大。这也许是决定七十年代之前之后两阶段投资增幅巨大差异的一类重要因素之一。但同样不可忽视的是影响外国对美直接投资的短期因素，例如美元汇价与美国公司企业股票价格的升降，因为这些因素决定了外国在美国从事直接投资（兴建新企业或购买原有企业）的成本的高低变化。美元贬值和美国公司企业股票价格的下降意味着这种成本的下降，随之而来的将是投资规模的扩大，反之则相反。七十年代初美元的贬值和八十年代初美元的升值就曾导致过外国对美直接投资增长的加速和减缓。此外，象世界性的价格膨胀、能源危机以及原料短缺等因素都曾在七十年代前期刺激过外国对美直接投资的增加，因为这类短期因素使上述某些长期因素的影响更加突出。

无论是长期因素还是短期因素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各因素的影响程度也会轻重不一，但是其影响的基本形式在近期内不会有根本的改变，所以投资来源国对其国内资本的对外推力和美国对外国资本的对内拉力均不会消失，这就决定了今后外国对美直接投资必将有增无减。而且，随着全球经济联系的逐步加强，国际资本的流动规模也将逐步扩大，流向美国的外国直接投资也不会有什么例外。

二

随着外国对美直接投资规模的逐年扩大，外资在美国的经济影响也必定会有绝对的加深。尤其是七十年代以来，投资规模的扩大骤然增速，外资渗透到美国经济的各个部门，引起了美国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应。在不少美国人看来，外资流入美国从事实业经营的后果，不过是美国的土地、森林、矿产、商号等落入外国人之手，而这无异于将美国分块出售给国外，因此他们深感不安。

但实际上总的来看，我们认为外国直接投资对美国的经济影响基本上是积极的，首先可以就其对美国国内的经济活动影响来看。

外国直接投资对美国国内经济活动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外资企业在美国的经济活动产生的。这类影响是多方面的，与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动机、投资方式、筹措资金的方式、母公司经营目标及政策以及美国国内的经济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实际状况和潜在情形有直接关系。虽然我们很难根据以上各因素具体而准确地判断每一项投资的影响，但我们可以指出如下几点：

1. 外国直接投资促进了美国某些困难地区经济的振兴与发展。美国虽然是一个发达的经济大国，但其国内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也不是完全一致的，特别是在经济衰退期间，某些地区受到的打击往往比其他地区重，而自身的恢复能力又较弱。对于这些地区，外资的流入决不仅仅是简单地增加了一笔生产资本，而且在某种意义上，它还是一种催化剂，带动了其他有关经济活动的展开。例如，1978年西德大众汽车公司在宾夕凡尼亚的一笔直接投资，不仅改建了该州内一家废置的克莱斯勒汽车制造厂，而且还带动了该州有关地段铁路建设和铁路运输的发展，这无疑会有利于该地经济。而且，八十年代初，这家公司所用汽车零件的一半来自美国当地，为降低成本，公司尚在努力提高这一比重，这对地方经济的积极作用也是显

然的。由此看来，1980年美联邦政府决定通过经济开发署和住房与城市发展援助方案来促进困难城市和乡镇地区的外国投资，对地方经济的发展是很有积极意义的。

2. 外国直接投资在一定程度上和在一定范围内加快了美国技术革新和产品转型的步伐。美国虽然是一个在经济上和技术上都极富竞争力的强国，但也并不是在一切方面均胜过所有其他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和西欧等国的经济逐步复兴，在国内市场有限、国际美国垄断的双重压力下，这些国家只能靠自身经济与技术竞争能力的加强来寻找出路。而美国在某种程度上则因其国内的广大市场和其霸主地位而背上了一定的包袱。结果，其他发达国家与美国之间的经济技术差距显著缩小了，在某些方面，前者甚至超过了后者。而其他国家一旦凭借某种技术优势向美国直接投资，那么这种随资本一道流入美国的技术便既能加强外国投资者的竞争地位，又能对美国发生积极的影响。例如，1983年2月日本丰田汽车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达成协议，由双方出资各半在美国建立一家合作公司，生产一种新型的小汽车。“通用”从事这项合作的目的是借合作节省研制费用，并在短期内学到“丰田”的小汽车生产技术。

3. 外国直接投资为美国创造了一定数量的就业机会。据七十年代中期的调查，由外国投资者所控制的美国公司企业的最高职务60%以上由美国人担任，一般管理人员则基本上是美国人。对这些公司企业经理的调查表明，多数人认为美国工人在适应性和生产效率等多方面或是优于外国工人，或是与外国工人相当，所以这些公司企业的工人一般均由美国劳动力充当。当然，在美外资企业雇佣的美国劳动力占美国劳动力总量的比重并不高，但该比重一直是增加的，1974年这一比重为1.6%，1977年上升到2%，1983年约为3%。这些就业机会对于经常处于就业不足状态下的美国经济来说，显然不无意义，对某些地区情况更是如此。

4. 外国直接投资还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某些美国公司企业的活力和经济能力，从而为美国经济的增长作出一定的贡献。在外国投资新建企业的情况下，这项投资直接增加了美国的经济能力。在外资购买现存的企业情况下，由于被购买的美国企业常常是那些经营状况不佳或濒于破产的企业，而外资购买后，这些企业的经营状况一般都会得到改善，其业务范围和规模也可能会有所扩大，由此产生的积极影响也是显然的。这是指投资的第一轮影响，实际上，无论是兴建还是购买，外国直接投资活动都是在美国的整体经济系统中完成并发生作用的，这样投资完成后，还会对美国经济的有关领域继续发生第二轮第三轮以至更多的波及性影响，只是这种影响比直接影响更难确定和衡量而已。

外国直接投资对美国的消极经济影响又有哪些呢？最为美国人担心的消极影响无非是所谓外国资本对美国经济的控制，而实际上远未达到这一程度。且不说外国对美直接投资相对美国经济的整体规模而言目前尚是区区小数，就是相对美国对外国的直接投资而言，无论是投资规模还是投资收入也都远远落后于后者。所以总的来说，外国直接投资对美国国内经济活动的影响基本上是积极的。

其次我们再来看外国直接投资对美国国际收支状况的影响。这种影响可分两方面，一是对资本流动的影响，一是对进出口的影响。

就第一方面看，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入在短期内意味着美国国际收支收入方的一笔增额。在在美外资企业从事利润再投资的情况下，虽然没有直接发生外国资本的流入，但就这笔利润如果不被投资便有可能汇出美国而言，其对美国国际收支的影响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显然，在美国的国际收支经常发生赤字的情况下，外资流入的增加或外资企业汇出资本的减少，对美国的国际收支地位是不无小利的。

长期的情况则有不同。一般来说，在投资项目进入经营并取得利润后，设在美国的外国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便要向外投资者汇去一定数量的利润，这在美国的国际收支上表现为一个负数。同时，在长期内，随着外资公司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支付有关使用费和租金而流出美国的资本金额也会有所扩大，这显然亦为美国国际收支上负项的扩大。可见，外国直接投资对美国国际收支的长期影响一般是不利的，与其短期影响相反。

可想而知，短期影响直接决定于历年对美直接投资的增加额，是容易确定的；而长期影响则决定于对美直接投资的累计水平、外资公司企业的业务规模、盈利状况以及有关的方针政策，这要难以确定得多。此外，短期影响是一次性的，长期影响则是经常性的，要综合判断每项投资的长期与短期影响更不容易。作为一种粗略的近似，我们可以进行如下的对比：

表二 有关年度外国对美直接投资增加额和直接投资收入
(单位：亿美元)

年 份	1970	1975	1980	1981	1982	1983
投资增加额	14.64	26.03	168.92	231.48	148.65	112.99
投资收入	8.75	22.34	86.58	70.53	41.29	67.34

资料来源：《美国统计摘要》1985年，第800—801页。

上表的直接投资收入是以往年度内对美直接投资长期影响的综合表现，而投资增加额即为历年直接投资的短期影响的表现。数字表明，后者几乎总要高出前者的一倍，1981和1982两年曾高出两倍多。由此可见，历年外国直接投资对美国国际收支中资本流动的短期有利影响抵消过去全部直接投资的长期不利影响而有余，总的来看影响是积极的。

外国直接投资对美国进出口的影响要复杂得多。首先就进口来说，它既取决于与投资相联系的资本设备进口情况，又取决于成品进口与零部件进口之间的替代关系。一般外资企业自国外购进资本设备的不多，而随着这些企业经营活动的扩张，零部件进口有上升亦有下降。对出口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动机，若以开辟和维持美国市场为目标，那么这笔外国投资就很少能带动出口；而若以为国内市场寻求原料为目标，则会促进出口。这几方面的情况都是存在的，所以要确定每项投资是否以及在多大的程度上促进或降低了美国的进出口，是很不容易的。但是就统计资料看，外国分公司商品进口和出口额在美国商品进口和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相差不远，例如1974年两者分别为29%和25%，1981年两者分别为31%和27%，据此我们也许可以说外国直接投资对美国进口和出口的影响是基本上相互抵消的。

综上所述，总的来看外国直接投资对美国的经济影响基本上是积极的。如果说相对于美国经济的整体规模而言，这种积极影响为美国带来的利益是微乎其微的，那么其消极影响(如果存在的话)更是不足挂齿。担心外国资本买下美国或控制美国经济，不是感情用事，也是杞人忧天。

三

显然，对外国直接投资影响的片面的感情的考虑必定要让位于对其全面的客观的考虑，这也许是决定美国对其境内的外国直接投资基本上采取来去自由态度的重要因素之一。所谓来去自由的态度，也就是对外国直接投资采取自由开放政策，允许外国投资者在美国有从事企业经营活动的自由，并给予同国内投资者一样的待遇。这一态度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法律措施 七十年代以来，美国国会先后制定了《外国投资研究法》、《国际投资调查法》、《关于农业用地外国投资申报法》等立法；国会议员也曾几次提出《外国投资法》议案，提议对

外国投资实行限制，但均未获通过。到目前为止，美国尚无关于审查和甄别外国投资的统一法律。虽然，外国公司在美国开业并从事经营活动，要受美国一般公司法、证券调节法、反托拉斯法和美国总统有关权力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与其对美国国内公司的影响没有区别。在运输、通讯、能源与自然资源开发、银行保险房地产、输油管线、地下水利用、国防工事等方面，美国都有特别法律对外国投资有一定限制，但这些限制在国际法上是所谓的一般公认的对国民待遇的合理的例外，并非美国独具。所以在法律上，美国没有对外国直接投资进入其境内设置特别的障碍。外资进入美国后，一般拥有与美国国内资本同等的法定权利与义务，外资企业也与国内企业一样能获得州和地方政府所给予的有关便利并受到有关限制（如环境保护方面的限制）。相比日本、加拿大等具有具体的投资法或正式的甄别程序的国家而言，美国是相对宽松的。

课税待遇 除法律措施外，反映美国对外国直接投资所取态度的另一重要方面是课税。美国联邦政府对外国个人和法人组织在美国投资的课税一方面取决于收入的地区来源和性质^①，另一方面取决于外国纳税人与美国的关系。就收入的地区来源和性质看，虽然课税规定有不同的类别，但外国在美投资者的应纳税收入一般是指那些所谓与在美经营活动确实有关的收入，不包括其他收入，课税方式也与对美国国内投资者的课税方式基本相同。其次，所谓课税取决于外国纳税人与美国的关系，主要是指美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税收协定》关系的有无对课税行为的影响。在存在这种关系的情况下，一般都给予免税和降低税率的待遇，而且课征预扣税的各类不同收入所享受的税率和免税待遇也各不相同。（《所得税协定》是一种双边协定，与美国具有这种协定的国家很多。）各州课税情况不尽相同，但多数州都征收某种形式的公司所得税。而且在大多数州，州所得税是按公司得自本州内的收入计算的，一般不区分州内公司和州外公司（包括外国公司）。所以总的来看，在课税方面，美国至少没有对外国在美国的直接投资者给予歧视性待遇。

投资鼓励 如果说以上所述表明美国对外国对美直接投资没有设置什么限制，那么以下所述则表明美国对外国资本的欢迎。首先就联邦政府看，在有关联邦税上，外国投资者就享有美国公司所不享有的优待。如外国投资者在出售资产时不必交纳资本收益税，对外国投资者红利和利息收入等的预扣税率也不超过30%。1980年，联邦政府决定通过经济开发署和住房与城市发展援助方案来促进困难城市和乡镇地区的外国投资，这无疑会带来一些鼓励措施。此外商务部的有关机构还帮助美国有关各州在海外做宣传工作，向外国投资者介绍投资领域以及投资方式等有关问题。再就州来看，鼓励措施和方式更广，免税、退税、帮助筹集资金、培训雇员、修建道路下水道等公用设施、提供工厂的附属设施、并帮助从事市场及可行性研究等做法都很常用。有些州还通过海外贸易和投资办事处等向外国公司企业介绍本州的投资机会与投资条件。例如1980年，有半数的州在欧洲设有投资办事处。另据估计，同年全美各州有6000个左右发展组织在积极寻找外国投资者。

综上所述，美国对其境内的外国直接投资是鼓励多于限制的（当然是指针对外国投资者的特别限制），决定这一基本态度的因素也许是多方面的，但外国投资对美国经济的积极影响应是一个重要因素。也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可以断定，美国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基本态度未来不会有什么大的改变，因此外国对美直接投资的增长势头也不会因为这方面的阻力而有所逆转。

注释

^① 美国《国内税收法规》对收入作两种区分：一是根据收入来源区分为源于美国的收入和源于国外的收入；另一是根据收入性质区分为投资收入（红利、利息、使用费及租金）和经营收入。